

改判!

青海“跨省抓错人”民警获刑一年

●一审:“证据不足”判决无罪,检方抗诉
●二审:造成重大损失,罪在玩忽职守

本报讯 (记者邢生祥)3月27日,青海省西宁市中级人民法院对“跨省抓错人”责任民警张军治作出二审判决,撤销一审无罪判决,被告人张军治犯玩忽职守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

2013年11月24日,湖南籍女子刘某在来阳被当地警方带走。随后刘某得知,青海警方认为她涉嫌2012年11月发生的一起盗窃案,因怀孕取保候审到期后一直未“及时”到案,对其进行上网追逃。在衡阳看守所关押12天后,刘某被警方带回青海调查。

12月9日,青海警方核实发现,是刘某身份信息被他人冒用,并公开承认抓错人。

检方调查结果显示,张军治一行3人于2013年11月28日抵达湖南后,并未及时到耒阳提人,而是先去旅游,导致受害人刘某在拘留所关押了12天。西宁市湟源县检方认为,张军治的行为涉嫌玩忽职守,遂于5月13日依法向湟源县人民法院提起公诉。

2015年2月2日,青海省西宁市湟源县人民法院对“跨省抓错人”责任民警张

军治作出无罪判决,认为“公诉机关指控被告人张军治的行为构成玩忽职守罪证据不足”。西宁市湟源县人民检察院随后提出抗诉。(本报2015年2月7日6版曾对此报道)

在法庭上,张军治对工作严重不负责任的行为是否构成“玩忽职守罪”成为控辩双方辩论的焦点,尤其是在对造成人民利益的重大损失程度上存在分歧。公诉方认为,对刘某错误羁押12天已经造成了受害人权益的严重伤害。同时,媒体对该事件的如实报道引起了社会广泛关注,大众的负面

济南高悬“黑名单”限制54个“老赖”

融中心“案和“没收潍坊新立克(集团)四名高管个人全部财产”案等多个社会关注度高、影响面广的重大复杂案件。

去年,全市法院在执行过程中共拘留428人次,拘传339人次,对103家单位和个人罚款615.8万元,强制搜查135次,限制出境21人次,对26名涉嫌拒执罪的被执行人移送公安机关查处。加大了对特困申请执行人的救助力度。去年全市法院共向254个案件的347名特困申请执行人发放救助资金398.3万元。

据介绍,截至今年3月20日,全市两级法院已将11023名被执行人和1950家被执行单位的信息录入失信名单库。这些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中,以伪造证据、暴力威胁等方法妨碍、抗拒执行的所占比例最大,占到全部信息的50.01%。

济南中院相关负责人表示,下一步济南中院将通过市文明办的红黑榜、媒体、中院官方微信、微博、手机电视、LED大屏幕等方式广泛曝光失信被执行人信息。



今年是《国家赔偿法》实施20周年,越来越多的人开始关注,这部法律在救济受害人方面能发挥什么作用、还存在什么问题?3月26日,中国政法大学副校长马怀德建议再次修改《国家赔偿法》,并考虑将冤狱赔偿单独立法。

“国家”的赔偿该怎么个赔法?

■本报记者 卢越

对于冤假错案的受害人来说,国家赔偿由谁来赔?怎么赔才算公平?2004年以后,随着赵作海案、余祥林案、张氏叔侄案等一系列冤假错案的出现,人们在关注受害人沉冤昭雪的同时,国家赔偿的话题被推向一个舆论高点。

《国家赔偿法》于1995年1月1日起实施,经历两次修改,至今已经走过了20年历程。“《国家赔偿法》未来应提高赔偿标准,扩大赔偿种类和范围。”3月26日,中国政法大学副校长马怀德在中国政法大学公共决策研究中心主办的“蓟门决策”论坛上表示,应将申冤费、律师费等纳入赔偿范围,强化《国家赔偿法》的救济功能,弱化责任追究,并可考虑将冤狱赔偿单独立法。

标准太低?

“建议赔偿标准翻倍,将合理的中冤费、律师费等间接损失纳入赔偿范围。”

在2010年第一次修改后,《国家赔偿法》将精神赔偿纳入其中,对救济受害人发挥了积极的作用。

“但在赔偿范围、赔偿标准等问题上,《国家赔偿法》与社会公众的期望还存在差距。”曾参与《国家赔偿法》起草工作的马怀德说,法学界也因此有了第三次修改该法的建议。

合理赔偿原则和有利于受害人原则。

所谓合理赔偿原则,马怀德提出,国家的赔偿必须是合理的,不能仅仅关注法定赔偿而忽略合理性。

“第二个是有利于受害人原则。受害人希望返还原物的应该返还原物,受害人希望折价赔偿的就应该考虑折价赔偿。在有争议的情况下,应从受害人的角度考虑。”马怀德举例,文革时一名当事人倒卖沉香而遭没收,现在沉香升值了,就应按现价赔偿或者返还原物,而不能以损害的时点作为标准。

谁来赔?

“国家赔偿是‘国家’的赔偿,过多强调机关和个人的追责或致错案成‘铁案’。”

《国家赔偿法》规定,赔偿义务机关赔偿后,应当向有刑讯逼供、违法使用武器等行为致人伤害或死亡的执法人员追偿。在处理案件中有贪污受贿、徇私舞弊、枉法裁判行为的,也将被追偿。

但在当天的论坛上,与会专家的一个共识是,《国家赔偿法》是救济法、纠错法,而不是责任追究法。追究责任也不是追究具体的办案人员、司法机关和个人的责任,而是国家的责任。

马怀德强调,《国家赔偿法》应弱化追责,强化救济功能。“追责要后置,救济要先行。如果把过多的关注力放在追责上,就会导致把错案办成‘铁案’,就会导致强烈的抵触情绪,使执法机关、机构、人员担心承担责任而拒绝纠错。”

事实上,追偿制度虽然在《国家赔偿法》里有规定,但实践中,对责任人的追责、追偿往往难以落实。因过错导致冤假错案的工作人员并

未受到经济追偿,《国家赔偿法》的上述条款也被戏称为“休眠条款”。

“比如一个冤错案件,国家赔偿了200多万元以后,找谁追偿?能让哪个办案人员、法官、检察官去承担几十万、上百万元的赔偿经费吗?实际上是做不到的。《国家赔偿法》实施20年了,很少看到有真正意义上的追偿。”马怀德认为,可以追究司法人员的行政责任、刑事责任,但不一定让他们承担追偿的责任。“很多人错误地认为国家是代替公务员、执法机构在承担责任,公务人员是代表国家履行职务的,责任应该由国家来承担。”

按照《国家赔偿法》的规定,赔偿费用列入各级财政预算,但马怀德提出,财政部门要转变观念,不能把国家赔偿金跟执法机关、办案机关的经费挂钩。“一旦财政部门因支付赔偿金要减少相应的办案经费,可能导致执法机关不严格执行收支两条线,通过办案来获取经费。”

这一观点得到了京都律师事务所主任田文昌的认同。在他看来,国家赔偿的主体是国家,以前的“谁的错谁纠正,谁断的案谁负责”形成了强大的纠错障碍。“现实中,案子还没办完,涉案财物已经被处理了,法院发现无罪的时候就判不下来——判下来钱怎么办?这就对公正司法形成了强大的阻力。所以赔偿经费必须由国家财政统一支配。”

本周法治播报

交警“助考”

中青在线30日消息,安徽铜陵一交警程某在一年内“帮助”了近200名“学艺不精”的学员通过驾照考试。后铜陵中院审理查明,2013年至2014年3月期间,程某利用职务便利,多次接受驾校教练和辅警吴某请托与贿赂,“帮助”近200名驾考学员通过考试,并收受财物共计50700元,包括现金、加油卡等。法院以受贿罪判处被告人程某有期徒刑五年,对其退缴的违法所得50700元予以没收。

不予抗诉

据澎湃新闻报道,3月29日,山东省青岛市人民检察院对“平度征地纵火案”受害人杜永军、李德连的诉讼请求作出答复,决定不予抗诉。青岛市人民检察院称,一审判决认定的崔连国等七名被告人的犯罪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一审判决定性准确、量刑适当、程序合法,决定不予抗诉。

2014年3月21日,因征地纠纷,山东省平度市杜家疔村农民耿付林,被人纵火烧死,另有李崇暖、杜永军和李德连三名村民被烧伤。

“厅官”受贿

最高检3月31日公布了4起厅局级干部涉嫌犯罪案件。甘肃省委统战部原副部长、甘肃省工商业联合会原党组书记、常务书记吴继德(正厅级)涉嫌受贿罪、挪用公款罪、滥用职权罪、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罪被立案侦查。国家电网公司直流建设分公司副总经理于志刚(副局级)涉嫌受贿罪,广西新华书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黄健(副厅级)涉嫌受贿罪,武汉软件工程职业学院原党委书记黄凤凯(正局级)涉嫌受贿罪,被立案侦查。

组团吸毒

据《钱江晚报》报道,浙江温州一群平均年龄超过50岁的大妈,从去年4月以来,经常聚在一起吸毒。她们约定了一个暗号,叫“开运动会”。今年1月8日晚上,大妈们在温州市区一KTV包厢里一起吸毒时,被警方抓获。

3月30日,温州鹿城法院公开审理了这起案件。戴某、李某、孙某结伙容留三人以上吸食毒品,行为构成了容留他人吸毒罪。法院判处戴某有期徒刑1年,并处罚金5000元,分别判处李某、孙某拘役4个月,并处罚金2000元。其他参与吸毒的17人也被行政处罚。

(雨霖整理)

警车违停 罚单照贴



2015年3月29日,南京下关白云亭路上,数辆警车集体违停。这些警车和其他违停的社会车辆一样,车窗上张贴着违法停车告知单,罚单上盖有“南京市公安局交通管理局第六大队”的公章。

图片来源:CFP

视窗

法林

(第21期)

●

继承应该按什么顺序?

我国继承法中,法定继承人是按照法律规定的资格继承遗产的人。在继承开始后,并非所有的法定继承人都能同时参加遗产继承,而是依法律规定,依顺序继承。本期《法林》介绍我国法定继承的顺序。

第1顺序 配偶、子女、父母

“子女”包括婚生子女、非婚生子女、养子女和有扶养关系的继子女。
“父母”包括生父母、养父母和有扶养关系的继父母。
配偶儿媳妇、婆、丧偶女婿对岳父母、岳母,尽了主要赡养义务的,作为第一顺序继承人。

第2顺序 兄弟姐妹、祖父母、外祖父母

继承顺序

继承开始后,由第一顺序继承人继承,第二顺序继承人不能继承。没有第一顺序继承人继承的,由第二顺序继承人继承。

被继承人的子女先于被继承人死亡的,由被继承人的子女的晚辈直系血亲代位继承。代位继承人一般只能继承他的父亲或者母亲有权继承的遗产份额。

必留份制度

遗产分割时,应当保留胎儿的继承份额。胎儿出生时是死体的,保留的份额按照法定继承办理。

遗嘱继承

公民还可以依照法律规定立遗嘱,将个人财产指定由法定继承人中的一人或者数人继承。确定被继承人的继承人及各继承人应继承遗产的份额。

遗嘱继承优先于法定继承。

策划/卢越 制图/孙斌